

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54 号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你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

结合你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股东质押、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1、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同时，提醒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职工作，克服困难，创新审计方式、创造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2、关于终止上市风险及年末突击交易。

(1) 你公司因 2017 年和 2018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末，你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

险。

(2) 2019年12月30日，你公司披露控股子公司接受少数股东资产赠与、公司获得债权人债务豁免等事项。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现金及部分房产无偿赠与伊立浦工贸，其中现金1,000万元，房产评估值为1.73亿元，并豁免公司900万元债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豁免你公司债务合计1.57亿元。相关事项预计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净资产3.4亿元，可能使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由负转正。请年审会计师高度关注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关于年报延期的原因。

根据年报延期公告，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包括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审计工作、司法重整进度受疫情影响进度有所延迟。请你公司说明：

(1) 你公司称重要子公司蓝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香港，受疫情影响年审会计师无法前往香港开展审计工作。请结合香港疫情防控规定，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前往香港的合理性、审计进度受限的具体情况、预计可开展审计工作的时间，并就相关事项提供证明文件。

(2) 你公司称，受疫情影响重整审核进展延迟，对2019年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疫情对重整进度审核的具体影响，重整计划的具体时间安排，对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因无法按计划完成重整事项而导致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年报

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并披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获得受理对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4、关于海外业务收入真实性。

根据公告，你公司位于香港的子公司蓝海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 2.75 亿元，占合并报表比例为 59%，相关客户均来源于海外疫情影响严重的美国、日本、欧洲等地区。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说明为保证海外收入真实性及可能出现的舞弊风险所采取的审计应对措施。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为负。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请年审会计师高度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高比例质押及被轮候冻结。

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 6,538.77 万股，相关股份已全部被冻结，累计质押股份 6,483.67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16%。请你公司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7、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披露的《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因债务逾期，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至今尚未消除影响。请你公司说明

截至目前相关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

8、关于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00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3.68 亿元，合计逾 5,900 万元债务已被债权人提起诉讼，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债务余额。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债务逾期、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影响，以及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7日